

新《公司条例》第 12 部简介

公司管理及议事程序

一、 引言

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第 12 部(公司管理及议事程序)管限有关决议和会议、备存登记册、公司纪录、注册办事处、公布与公司有关的资料及周年申报表等事宜。

二、 政策目标及主要改动

2. 第 12 部载述旨在加强企业管治、方便营商和使法例现代化的措施。旨在加强企业管治的措施包括：

- (a) 订立一套有关提出和通过书面决议的详尽规则(下文第 5 至 8 段)；
- (b) 规定公司承担传阅成员就周年成员大会(下称「周年大会」)的事务及被提出的决议所作的陈述书所需的费用(第 9 至 12 段)；
- (c) 把成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最低人数规定由占总表决权的 10%减至 5%(第 13 至 14 段)。

3. 旨在方便营商的措施包括：

- (a) 容许公司使用科技令身处不同地方的成员能够在多于一个地点举行的成员大会上聆听、发言及表决(第 15 至 16 段)；
- (b) 准许公司在股东一致同意下免除举行周年大会(第 17 至 20 段)；
- (c) 更新有关备存及查阅公司纪录的条文(第 23 至 32 段)。

4. 旨在使法例现代化的措施包括：

- (a) 厘清代表的权利及责任和加强委任代表的权利(第 21 至 22 段)；
- (b) 规定公众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须就每个财政年度提交周年申报表，以及规定

上市公司的周年申报表须包括关于持有该公司 5%或多于 5%发行股本的成员的详情 (第 33 至 36 段)；

(c) 赋权财政司司长订立规例，规定公司在某些位置展示其名称及相关资料，以及在文件或通讯中述明订明的资料(第 37 至 38 段)。

三、 订立一套有关提出和通过书面决议的详尽规则(第 548 至 561 条)

《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称「第 32 章」)下的情况

5. 第 32 章第 116B 条订明，如公司可藉在成员大会上的决议作出某项事情，则该项事情可在没有会议和无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藉一项由公司全体成员签署的决议作出。不少公司(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广泛采用这种书面决议作为其决策程序，但现时没有既定的法定规则管限提出和通过书面决议的事宜。

新条例下的情况

6. 新条例订明提出、通过及记录书面决议的程序。新程序可方便公司采用书面决议作出决策，这较举行成员大会通过决议的程序节省时间和成本。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7. 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就提出、通过和记录书面决议的程序作出规定。

第 549 条订明，公司的董事或成员可提出采用书面决议形式的决议。提出决议的公司成员可要求公司在传阅该决议的同时，传阅一份关于该决议的内容而字数不多于 1000 字的陈述书(**第 551 条**)。一旦有书面决议被提出，公司有责任应占总表决权不少于 5%或公司章程细则指明的较低百分比的公司成员所提出的要求，向每名成员传阅该决议以徵求同意(**第 552 条**)。公司传阅采用书面决议形式的决议时，可以印本形式或电子形式向成员送交有关文本，或在网站上提供有关文本(**第 553 条**)。同意被提出的书面决议的限

期为 28 日或公司的章程细则指明的期间(第 558 条)。成员可签署同意被提出的书面决议, 并采用印本形式或电子形式把同意决议的文件交回公司(第 556 条)。若决议以书面决议形式通过, 公司须在 15 日内向所有成员及公司的核数师送交关于该事实的通知(第 559 条)。

8. 新程序不会取代普通法中一致同意的原则或所谓 Duomatic 原则, 即倘公司全体成员实际同意某项可以在成员大会上作出的决定, 则有关决定在不举行会议的情况下也具有约束力和有效(见第 547(3)条重述第 32 章第 116BB(2)条的法例)。公司的章程细则亦可载列在不举行会议的情况下通过某决议的其他程序, 但有关决议须获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第 561 条)。

四、 规定公司承担传阅成员就周年大会的事务及被提出的决议所作的陈述书所需的费用(第 580 至 582、 615 及 616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9. 第 32 章第 115A 条订明, 占公司总表决权最少 2.5% 的成员, 或每名成员已缴足的平均股款不少于 2,000 元的 50 名或以上成员, 可要求公司传阅就下届周年大会被提出的决议, 或有关任何成员大会被提出的决议或将在该会议上处理的事务而字数不多于 1000 字的陈述书。如法院信纳该权利正被滥用(在带诽谤成分的事宜上, 以取得不必要的宣传, 则该公司无须传阅陈述书。根据第 115A(1)条, 除非公司另有决议, 否则提出这项请求的成员须承担有关费用。这可能窒碍少数股东提出这项请求。

新条例下的情况

10. 为加强少数股东的权利, 公司如及时收到成员就周年大会提出的决议, 以及就周年大会被提出的决议或其他有待处理的事务所作的陈述书, 而公司在发出会议的通知时可同时送交该等文件, 就须承担传阅文件的费用。无须传阅成员陈述书的准则现改为

滥用或用以在带诽谤成分的事宜上，以取得不必要的宣传。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11. **第 580 条**参照第 32 章第 115A 条的方向，赋权成员可要求传阅关于有待在成员大会上处理的事务的陈述书。**第 581 条**订明，公司有责任按发出有关成员大会的通知的同样方式，传阅成员的陈述书。根据**第 582 条**，如有关会议是周年大会，而公司及时收到成员的陈述书，使公司在发出会议的通知时可同时送交陈述书，公司就须承担有关费用；在其他情况下，费用须由有关成员支付。**第 583 条**订明，如法院信纳**第 580 条**赋予的权利正被滥用或用以在带诽谤成分的事宜上，以取得不必要的宣传，则该公司无须传阅陈述书。

12. **第 615 及 616 条**载有关于成员就周年大会所提出的决议的类似条文。传阅决议的要求必须于周年大会举行前的六个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时间之后送抵公司的话)该会议的通知发出之前送抵公司。该公司须承担传阅该决议的费用，这是一项新规定。

五、 规定董事受雇超过三年须获成员批准(第 530 至 535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3. 根据第 32 章第 114D 条，成员有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而这项权利不得为公司的章程细则所排除。如有关要求是由下列成员提出，则成员可就任何问题(选举会议主席或将会议延期的问题除外)行使这项权利：

- (a) 不少于 5 名在会议上有权表决的成员；
- (b) 占总表决权不少于 10%的成员；
- (c) 持有公司已缴款股本总额不少于 10%的成员，而该等股本带有在会议上表决的权利。代表与委托他的成员享有相同权利，可联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14. 为与第 32 章第 113 条的条文一致，即占表决权不少于 5% 的股东可请求召开特别成员大会，第 591 条中有关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最低人数规定，会由占总表决权的 10% 下调至 5%。

六、 容许公司使用科技令身处不同地方的成员能够在多于一个地点举行的成员大会上聆听、发言及表决(第 584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5. 随着电子通讯的发展，公司在两个或多于两个设有先进科技的场地举行成员大会，已非罕见。不过，第 32 章并无明订条文，容许公司在两个或多于两个地方举行成员大会。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16. 为了配合科技的发展，在公司的章程细则的条文规限下，第 584 条容许公司使用令该公司身处不同地方的成员能够在成员大会上聆听、发言及表决的任何科技，在两个或多于两个地方举行成员大会。公司可在章程细则内订明分散在不同地方举行成员大会的规则及程序。

七、 准许公司在股东一致同意下免除举行周年大会(第 612 至 614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7. 根据第 32 章第 111 条，每间公司都须举行周年大会。不过，在符合下述条件下，公司可免除举行周年大会：所有须在或拟在会议上作出的事情，已藉按照第 32 章第 116B 条通过的书面决议作出，以及根据第 32 章规定须在会议上提交公司省览的每份文件(包括任何帐目或纪录)，均提供予每名公司成员(第 111(6)条)。对于很多私人公司来说，举行周年大会的责任实属不必要，而且可能造成负担。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18. 为简化决策程序，公司可免除举行周年大会的规定，而只有一名成员的公司则无须举行周年大会。

19. **第 613 条**容许公司藉通过书面决议或藉全体成员在成员大会上通过决议，免除举行周年大会。根据**第 622 条**，有关公司须于决议通过后的 15 日内，将该决议的文本交付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处长」)登记。在通过决议后，公司将无须就决议所关乎的财政年度或之后的财政年度举行任何周年大会。原本须提交周年大会省览的财务报表及报告，仍须根据第 9 部**第 430(3)条**送交成员。根据**第 613(5)条**，任何成员可要求公司就某个年度召开周年大会。根据**第 614 条**，公司亦可藉通过普通决议而撤销该项免除周年大会的决议。至于只有一名成员的公司，**第 612(2)(a)条**订明这类公司无须举行周年大会。

20. 实际上，公众公司或担保公司藉取得成员一致同意而免除举行周年大会的机会甚微，但这个可能性不能被排除。因此，第 612(1)条保留第 32 章第 111(6)条所订的书面决议程序，让公司在个别的情况下可藉通过书面决议而免除举行周年大会。这条文亦同时为不拟根据第 613 条免除举行周年大会的私人公司提供弹性。

八、厘清代表的权利及责任和加强委任代表的权利(第 588、591、596、602 至 605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21. 委派代表投票的制度，有助确保未能亲身出席会议的成员仍可提出意见及其意见获得考虑。第 32 章对代表有若干限制：

- (a) 除非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否则代表无权举手表决(第 114C(1A)(a)条)；
- (b) 并无法定条文明文规定，代表可获推选为会议主席；

- (c) 没有规定代表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必须根据其委任书的权限作出表决；
- (d) 没有明文规定委任人出席会议并作出表决，即属撤销其代表的委任；
- (e) 担保有限公司的成员只可在公司的章程细则有所规定时，才享有委任代表的权利(第 114C(1A)条)。须注意的是：一些担保公司可能想禁止非成员出席其会议和出任代表；
- (f) 除非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否则每名股东可委任出席同一场合的代表人数只限两名(第 114C(2)条)。设定每名股东可委任出席同一场合的代表人数上限被认为是不必要的限制。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22. 代表的权利及责任以下述方式厘清：

- (a) **第 596 条**容许公司成员委任代表，而**第 596(2)条**容许担保有限公司在公司的章程细则中规定只限由成员出任代表；
- (b) **第 596(3)条**容许有股本公司的股东委任多名代表，股东所委任的多名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决。他们无权以举手方式表决，因为这与举手表决机制的前提背道而驰，扭曲表决的结果(**第 588(2)条**)；
- (c) **第 596(1)条**订明，代表可行使成员所有或任何以下权利：出席成员大会，并在成员大会上发言及表决(即包括举手表决(成员委任多名代表除外))，而**第 591(3)条**则授权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d) **第 602 条**订明，代表可获推选为成员大会的主席，但须受公司的章程细则的条文规限；
- (e) **第 603(2)条**规定，在一名由公司指名作为代表的人士获成员委任为代表的情况下，该代表须按代表委任书中指明的方式表决。此举旨在避免由董事局指名作为

代表的人士故意不依照股东的指示表决而使股东失去投票权；

(f) 第 605(1)条订明，如委任人亲身出席会议并作出表决，即属撤销其代表的委任。

九、 修订类似公众公司般受较严格规管的私人公司的范围(第 491、501 至 504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23. 任何人均有权查阅第 32 章规定公司必须备存的某些纪录。在一些情况下，公司亦可能需提供有关纪录之副本。该等纪录包括规定公司必须备存的登记册、会议纪录、决议文本及其他文件，并包括：

- 债权证持有人登记册(第 75 条)
- 押记登记册(第 90 条)
- 成员登记册及索引(第 95、96、98 条、附表 14)以及成员登记支册(第 103、104 条)
- 类似贷款及信贷交易登记册(第 161BB 条)
- 成员的书面决议、成员会议议事程序的纪录及唯一成员的决定(第 116B、116BC、119、119A、120 条)
- 帐簿(第 121 条)
- 管理合约(第 162A 条)
- 董事及秘书登记册(第 158、158A 条)。

24. 第 32 章第 348C 条一般适用于公司须备存该等纪录的形式。具体而言，如公司以非可阅形式备存的纪录，则规定须提供查阅该等纪录的可阅形式复制本(第 348C(3)条)。查阅每类纪录及提供纪录副本的安排各有不同，例如可供查阅的时间、送交所要

求纪录的副本的期限，以及须缴付费用的最高限额都各有不同。这些规定在有关查阅每类纪录的条文或附表内订明。

25. 根据第 32 章第 103 条，公司必须向行政长官申请特许证，以备存海外成员登记支册，并缴付特许证的每年费用。不过，特许证制度已被视为过时，并可能会窒碍香港公司的股票在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26. 至于备存纪录的期限，第 32 章第 95(1)(c)(ii) 条订明，关于成员登记册，有关公司前成员的记项，30 年后可予销毁。第 32 章另一方面没有述明备存其他纪录如决议纪录及会议纪录的期限。与其他相若的海外司法管辖区比较起来，并考虑到第 32 章第 121 条会计纪录只须备存 7 年(重述于新条例第 377(2) 条)，则备存前成员纪录 30 年的期限被视为过长。

新条例下的情况

27. 虽然有关查阅纪录和取得副本的权利的主要条文载于新条例中，但有关查阅纪录和提供文本或副本的安排及相关事宜的详细规定，则由附属法例订立。把条文迁移，可整合有关各类公司纪录的安排，又可以一致而全面的方法处理该等纪录，利便公司遵从法规，也方便日后适时修订有关的详细安排，以切合时宜。

28. 新条例载有适用于所有「公司纪录」的条文。根据第 654 条所载的定义，「公司纪录」指新条例所规定公司必须备存的登记册、索引、协议、备忘录、会议纪录或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会计纪录(该会计纪录由第 373 至 378 条管限)。为配合条文的迁移，第 657 条订明，有关查阅公司纪录和提供副本或文本的详细规定，可藉规例订明。

29. 备存海外登记支册的特许证制度及费用予以取消，取而代之的通知制度，规定备存登记支册的公司须通知处长备存登记支册的地址及任何更改或登记支册的中止。

30. 第 32 章第 95 条订明在成员登记册备存前成员记项的 30 年期限，在新条例减

至 10 年。此外，附带的修改还有，第 32 章第 102(2) 条订明用以提出证据质疑成员登记册内任何记项的准确性的 30 年期限予以删除。删除 30 年期限会消除法院在接纳为更正登记册的目的而提出的证据时受到的限制。至于其他纪录，例如决议纪录及成员会议纪录，新条例订明备存该等纪录的年期至少为 10 年。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31. **第 618、619 及 620 条** 订明，公司须备存成员决议及会议等的纪录于公司注册办事处或某订明地方，以供查阅。关于备存该等纪录的订明地方、查阅方式及缴付的费用将会载列于财政司司长根据**第 657 条** 获赋权订立的《公司纪录(查阅及提供文本)规例》中。类似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公司纪录，例如公司的成员登记册(**第 627、628 及 631 条**)、董事登记册(**第 641 及 642 条**)及公司秘书登记册(**第 648 及 649 条**)。根据新条例，董事登记册及公司秘书登记册须分开备存。**第 655(4)条** 容许查阅公司纪录的人按其要求，以电子方式查阅该等以电子方式备存的纪录。

32. **第 636 至 639 条** 订明，在香港以外地方备存成员登记支册的新规定。至于公司须备存成员决议及会议等的纪录 10 年，以及在成员登记册备存前成员的记项 10 年的规定，则分别于**第 618 及 627 条** 订明。**第 635 条** 订明，成员登记册属有关事宜的表面证据。新条例没有订明提出证据质疑成员登记册内任何记项的准确性的时限。

十、规定公众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须就每个财政年度提交周年申报表，以及规定上市公司的周年申报表须包括关于持有该公司 5%或多于 5%发行股本的成员的详情(第 662、664 及新条例附表 6 第 2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33. 第 32 章第 122 条规定，公司须每年编制帐目及在周年大会上提交公司省览，

而该等帐目的结算日期，不得早于举行周年大会日期前所指定的若干个月。第 32 章第 111 条规定，每间公司须每年举行一次周年大会，而两次周年大会不得相隔超过 15 个月。第 32 章第 109(1) 条订明，除公司是一间有股本的私人公司外，周年申报表须在有关年度的周年大会后 42 天内提交。第 32 章第 109(3) 条进一步订明，除非公司是私人公司，否则周年申报表须包括在与申报表有关的周年大会上提交公司省览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报告的经核证副本。

新条例下的情况

34. 有关公众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报表，根据第 32 章第 109(1) 条，公司须于周年大会举行后的 42 天内提交周年申报表的规定已予更改，因为根据新条例**第 612(2) 条**可免除举行周年大会。周年申报表再无须于每个公历年提交。根据第 32 章第 109(1A) 条(新条例第 662(1) 及 (2) 条) 提交私人公司周年申报表的规定并没有改变，即私人公司的周年申报表须于公司成立为法团的周年日期后的 42 天内完成并立即提交。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35. **第 610 条**载列公司须举行周年大会的规定。如属公众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第 662(3) 及 (4) 条**订明，该公司须在其申报表日期后的 42 日内，提交周年申报表，即该公司的会计参照期结束后的 6 个月(如属公众公司)或 9 个月(如属担保有限公司)届满之日。新条例第 9 部第 368 至 370 条订明定出公司会计参照期的规定。

36. **第 664(3) 条**订明，周年申报表须载有附表 6 指明的资料。**附表 6 第 2 条**订明，如属上市公司，关于周年申报表规定的成员及股本的详情，仅限于关于符合以下说明的成员的细节：在有关申报表的日期，持有该公司任何类别股份中的 5%或多于 5%的发行股本。

十一、 赋权财政司司长订立规例，规定公司在某些位置展示其

名称及相关资料,以及在文件或通讯中述明订明的资料(第 659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37. 根据第 32 章第 93(1)条, 每间公司都须在每个办事处或每个营业地点外面展示其名称, 并在该条文指明的文件中(例如业务函件、通告、正式刊物及合约)提及其名称。

新条例下的情况

38. 新条例对公布公司名称的规则作出了一些修改。由于这些规则涉及技术细节, 并可能因应科技发展而修改, 规则将以附属法例的方式订立, 以便日后作出修订。**第 659 条**赋权财政司司长订立有关规例, 而规例建议纳入《公司(披露公司名称及是否有限公司)规例》。

十二、 过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39. 过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载列于新条例**附表 11 第 98 至 121 条**, 大致如下:

- **书面决议**

第 32 章第 116B(第(7)、(8)、(9)及(10)款除外)、116BA 及 116BB 条, 继续就以下决议而适用: **在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生效前, 已向成员送交或传阅的决议。

- **成员陈述书**

第 32 章第 115A 条, 在其与传阅任何关乎某周年大会的陈述书有关的范围内, 该条继续就以下请求而适用: **在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6 次分部**生效前根据第 32 章第 115A(1)(b)条向公司提出的请求。

- **在会议上表决**

第 32 章第 114A(1)(e)、114D、114E 及 116(2)条, 继续适用于符合以下说明的会议: 关于该会议的通知, 是在**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8 次分部**生效前发出的。

- **代表及法团代表**

第 32 章第 114C 及 115 条，继续适用于符合以下说明的会议：关于该会议的通知，是在**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9 次分部**生效前发出的。

- **周年成员大会**

- (1) 如有请求在第 32 章第 115A 条废除前根据第 32 章第 115A(1) (a) 条向公司提出，该项废除并不影响该第 115A 条就该请求而适用。
- (2) 如公司须按照第 32 章第 122 条，在其周年大会上提交帐目或资产负债表，第 32 章第 111(1)、(5) 及 (6) 条继续就该大会而适用。
- (3) 第 32 章第 115A 条，在其与发出关乎某周年大会的决议的通知有关的范围内，继续就以下请求而适用：在新条例**第 615 及 616 条**生效前，根据第 32 章第 115A(1) (a) 条向公司提出的请求。

- **决议及会议的纪录**

- (1) 第 32 章第 116B(7)、(8)、(9) 及 (10)、116BC、119、119A 及 120 条，继续就在**第 617 至 621 条**生效前通过的决议、举行的会议或作出的决定而适用。
- (2) 如记录于某簿册内的纪录或会议纪录已由有关决议、会议或决定(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日期起计备存至少 10 年,则公司无需按照第 32 章第 116B(7)、116BC(3) 或 119(1) 条，备存该等纪录或会议纪录。

- **查阅决议及会议纪录的权利**

第 32 章第 120(1)、(3) 及 (4) 及 348C(3) 条继续就以下要求而适用：

- (1) 公司在**第 620 条**生效前收到的、关乎查阅载有公司任何大会的议事程序纪录的簿册的要求；
- (2) 公司在**第 620 条**生效前收到的、关乎查阅按照第 32 章第 116B(7) 条作出的纪

录的要求；

- (3) 公司在**第 620 条**生效前收到的、关乎查阅按照第 32 章第 116BC(3)条作出的纪录的要求。

● **取得决议及会议纪录的文本的权利**

第 32 章第 120(2)、(3)及(4)及 348C(3)条继续就以下要求而适用：

- (1) 公司在**第 620 条**生效前收到的、关乎获提供载有该公司任何大会的议事程序纪录的簿册的文本的要求；
- (2) 公司在**第 620 条**生效前收到的、关乎获提供按照第 32 章第 116B(7)条作出的纪录的文本的要求；
- (3) 公司在**第 620 条**生效前收到的、关乎获提供按照第 32 章第 116BC(3)条作出的纪录的文本的要求。

● **成员登记册**

- (1) 根据第 32 章第 95 条备有的成员登记册，须视为为**第 627 条**的目的而备存的成员登记册。
- (2) 第 32 章第 98(1)、(3)及(4)及 348C(3)条，继续就以下要求而适用：有关公司在**第 631 条**生效前收到的、关乎查阅成员登记册或成员的姓名或名称索引的要求。
- (3) 第 32 章第 98(2)、(3)及(4)及 348C(3)条，继续就以下要求而适用：有关公司在**第 631 条**生效前收到的、关乎获提供成员登记册（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的要求。
- (4) 如在**第 632 条**生效前，已发出闭封通知，则第 32 章第 99 条继续就闭封成员登记册一事而适用。

(5) 第 32 章第 104 条，继续就以下成员登记册而适用：按根据第 32 章第 103 条发出的特许证备存的成员登记册。

- **查阅董事及秘书登记册**

第 32 章第 158(7)、(8)及(9)及 348C(3)条，继续就以下要求而适用：有关公司在第 642 及 649 条生效前收到的、关乎查阅董事及秘书登记册的要求。

- **董事登记册**

公司根据第 32 章第 158(1)条备存的董事及秘书登记册在其与该公司董事或备任董事有关的范围内，须视为为第 641 条的目的而备存的董事登记册。

- **公司秘书登记册**

公司根据第 32 章第 158(1)条备存的董事及秘书登记册在其与该公司的公司秘书或联名公司秘书有关的范围内，须视为为第 648 条的目的而备存的公司秘书登记册。

- **周年申报表**

(1) 除非有关公司是一间有股本的私人公司，否则如该公司的财政年度(第 32 章第 2(1)条所界定者)是在第 662 条生效前开始并在该日期当日或之后终结，则第 32 章第 107 及 109 条，继续就该财政年度而就该公司适用。

(2) 如有关公司是一间有股本的私人公司，第 32 章第 107 及 109 条，继续就该公司的以下周年申报表而适用：其结算日期是在第 662 条生效前的周年申报表。

公司注册处

2013 年 4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